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强监狱执法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增强社会互动和认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1、**加大狱务公开力度。**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加强服刑人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执法信息的主动公开。发挥好狱务公开服务热线的“服务、宣传、监督”功能，及时接听群众来电，规范答复群众咨询。在常态化举行监狱开放活动的同时，2023 年 8 月在全局范围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监狱，通过成果展示、实地参观、现场咨询、交流座谈、亲情和社会帮教等，公开监狱执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增强与参与公众互动，立体展现监狱法治形象。加强监狱会见室窗口建设和服务，做好服刑人员计分考评、分级处遇、司法奖励等事项的公示、查询服务，打造面向服刑人员近亲属的信息公开平台。

2、**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针对重要政策文件和涉及监狱工作的热点问题，统筹运用门户网站、新闻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加强相关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延伸拓展政策解读形式和

范围，对社会公众和服刑人员亲属普遍关心的监狱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等方面的政策制度，通过视频动漫、图表图解等方式，比如《一图读懂计分考评罪犯工作实施办法》、《带你了解上海监狱罪犯帮教工作》等，提升解读效果。

3、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功能布局，做好政府信息发布维护，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素及时、全面公开发布。进一步加强上海监狱微信公众号建设，对罪犯体育节、非遗艺术矫治、监狱“产学研”一体化、“法援送法助回归”项目、老病残罪犯艺术节、罪犯行为矫正、暴力犯改造等进行深入宣传，不断提升平台关注度和影响力。通过短视频解读等方式，继续加强上海监狱官方抖音建设，提升公开质效。加强与新闻媒体、专业媒体的联动，不断增进社会各界对监狱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4、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开展依申请办理中的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进一步加强会议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年度工作会议、专项工作会议等各类会议情况。优化完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领导信箱、政策留言板等渠道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及时规范答复。

5、其他主动公开情况。我局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上主动公开采购项目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2023年无新增主动公开类行政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无行政事业型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我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申请、行政诉讼及申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发布《2023 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政务公开要点》，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政务运行全过程，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落实。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做好“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目前，我局对外信息发布渠道主要包括门户网站、“上海监狱”微信公众号和上海监狱抖音号。2023 年我局微信公众号共推送 432 条，报刊 91 篇，抖音号短视频 66 篇，电视 14 篇，有效增进了社会各界对监狱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上海监狱门户网站作为公开上海监狱工作的主渠道，及时公布服刑人员刑罚执行变更的受理裁定情况，并提供网上咨询、互动交流等便民特色服务，2023 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发稿 1363 条。同时，我局还通过“上海监狱”抖音号，借助短视频，展示监狱通过教育改造、攻心治本向社会回送更多守法公民的做法成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各处室、各单位绩效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做好信息公开的采编、审核、发布、更新，所有政务公开信息均保密审查后予以发布。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和广大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1	0	0	0	0	0	1	

	无法提供	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二是政策文件解读的方式和范围需要不断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我局在以下方面作了改进：一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深化监狱主业主责信息公开；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做好门户网站运维管理，上海监狱微信公众号关注度进一步提升；三是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进行了深度解读；四是加强统筹指导，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